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23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張育森

張英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6798元	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10922元	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6798元	自民國113年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10922元	自民國113年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1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02 附件：

03 (一)緣債務人張育森前就讀玉山高中時，邀同債務人張英義為連
04 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
05 幣34,025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
06 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07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
08 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9 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10 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11 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
12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3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14 為全部到期。

15 (四)詎債務人張育森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16 迄今尚欠本金17,720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7 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張英義為連帶保證
18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
20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21 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